南昌市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红谷办发〔2020〕37号）文件规定，区行政审批局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国务院和省、市、区人民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区人民政府公布的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二）承担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职责和部分带有审批性质的其他行政权力及与审批相关联事项，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制定行政审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区本级和上级部门下放的投资项目、经济事务、农业事务、社会事务、城管交通等方面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相关行政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联合办理、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统一协调派驻部门窗口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

（六）负责规范全区行政审批行为，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负责集中审批办证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八）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窗口和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绩效考核；负责相关部门入驻政务大厅窗口和各街道（镇、管理处）便民服务中心的指导工作；做好工作纪律和作风建设；承担区优化投资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牵头、指导和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管理体系；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申请设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单位的审批备案，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打字复印企业的审批，并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备案。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共有本单位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实有人数小计8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

第二部分　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72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2.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2722.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人员支出262.35万元;公用支出587.85万元；其他运转支出504.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部：136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721.17万元,事业运行56.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89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6.44万元，住房公积金22.7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82.2万元,政务公开审批1450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4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人员支出392.75万元;公用支出587.85万元；其中：基本公用经费112.5万元,降温烤火费2.5万元,工会经费1.97万元,福利费（三节和体检）8.88万元，房屋租金和物业费462万元；项目支出1741.8万元，其中：一般项目支出1411.8万元,专项支出33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722.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721.17万元,事业运行56.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89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6.44万元，住房公积金22.7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82.2万元,政务公开审批1450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4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人员支出262.35万元;公用支出587.85万元；其他运转支出504.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部：136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833.85万元；其中：基本公用经费112.5万元,降温烤火费2.5万元,工会经费1.97万元,福利费（三节和体检）8.88万元，房屋租金和物业费462万元，水电费160万元，伙食费86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1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赣服通”4.0项目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着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加快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设立“赣服通”红谷滩区分厅移动政务服务平台4.0等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总额（含税）：413.75万元，中标单位为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4.0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0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赣服通”4.0 版建设，推进平台迭代升级，完善提升“赣服通”服务功能.

3）实施主体：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

4）实施方案：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赣服通”平台，打造更多的无证办理、不见面办理、信用办、容缺办等特色服务应用

5）实施周期：2021 年-2023 年

6）年度预算安排：合同第二批款项 19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快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政策兑现等惠民利企机制，构筑互联网+ 政务服务快速通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红谷滩区行政事批局本级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赣服通”4.0建设第二批经费	项目编码：	36011322888030000388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余鹏	联系人：	吴晨宇
联系电话：	18779170148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95	本年度预算金额：	195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4.0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号）		
实施可行性：	“无证办理”、“不见面办理”、“一件事”、“主动办”、“信用办”、“帮代办”、老年服务		
项目实施内容：	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赣服通”平台		
中长期目标：	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着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电子证照互认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0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赣服通”4.0建设第二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赣服通”4.0建设第二批经费	=195万元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没有使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

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